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泰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泰志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計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